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声明与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市公司/中昌海运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昌航道和阳西中昌
控股股东/三盛宏业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昌航道	指	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阳西中昌	指	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昌航道 55%股权、阳西中昌 100%股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自2014年9月8日起完成修订并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016年下半年以来，中昌数据在原主营业务航运产业及疏浚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向大数据产业转型发展，已成功完成对大数据智能营销企业博雅科技100%股权的收购，自此，中昌数据将会以博雅科技搜索营销为核心的大数据智能营销软件和服务为立足点，全面完成战略转型。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中昌航道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口间的疏浚工程业务，阳西中昌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口间的干散货运输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中昌数据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昌航道5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中昌；中昌数据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拟将其持有的阳西中昌100%股权转让给普陀中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为陈建铭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方式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2、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所涉及的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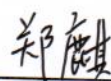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亮



郑 麒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